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和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692號），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和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姚和霆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80號前」，更正為「80號社區中庭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
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稱係因告訴人長期關門聲響太大，而起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為如起訴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692號

被 告 姚和霆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和霆與劉德明為鄰居關係，雙方素有嫌隙，於民國112年4月30日上午7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姚和霆一時氣憤難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劉德明，致劉德明受有頭部外傷、鼻挫傷併右側鼻血、下巴、右頸擦傷、左上臂挫傷之傷害。嗣經劉德明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德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姚和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2	告訴人劉德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（已具結）之指訴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 柏 文